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9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陳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函限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該函文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